



要順從誰

經文：徒5:12-42

引言：

本章的背景：教會開始所遭遇的逼迫。

1. 剛受聖靈充滿就有人譏誚(徒2:12-13)。
2. 因醫治一個生來瘸腿的人，就引起宗教領袖和政黨人物的逼迫(徒4:1-3)。這次是扣留，坐牢和第二天受審。最後禁止再傳耶穌基督(徒4:18)，又恐嚇他們一番(徒4:21)。
3. 因教會的聖潔，使徒被聖靈充滿，大有能力，行神蹟，所以就受宗教領袖和政黨人物的忌恨，甚至非法地抓去坐監牢。但在監中，主釋放他們，並命令他們再去傳生命之道，他們果然去傳了(徒5:19-21,25-33)。最後雖然有迦瑪列替他們解圍，但他們也受打，又被禁止傳主的道，最後才將之釋放(徒5:34-40)。他們被打後，為此快樂，且每天傳基督(徒5:41-42)！當我們思想這段故事時，會想到他們的一個極大困難：到底要順從誰？

一．照人情來說他們當順從人。因為：

1. 人之常情是怕譏笑的(徒2:13)。譏笑原文有嘲笑，輕視，侮慢等意。如果有人學我們的樣子，並帶着嘲笑的態度，我們會覺得難堪。所以按人的常情說，受到人的嘲笑，就不願被聖靈充滿去為主作見證。
2. 人之常情是怕事的。何況被扣留坐監牢，受審判，又禁止傳道。所以會想自己得救就好了，何必去傳道，去嘗鐵窗的風味。
3. 人之常情是怕打的。小孩子怕打，大人更怕打。被打是很可恥的事。彼得當時最少三十幾歲，但他們被打了，還是見證主！常人不必說被打，就是看見鞭子，就趕快說，我不傳耶穌了。
4. 人都是怕開罪人的。一直講耶穌的復活，人不喜歡聽，又得罪人，叫人生氣，忌恨，這真是何苦來？一想到會開罪人，還是順從人情吧。
5. 人都顧自己的前途。現在得罪這些宗教領袖，政黨要人，將來還有甚麼前途呢？如果不得罪他們，將來蓋禮拜堂，建立教會，請他們幫助不是很容易的事嗎？他們這樣的得罪他們，真是自找絕路。一想到前途，還是順從人。
6. 人都愛惜自己家庭。家中有父母，妻子，兒女。如果我們一人去死，他們也會遭池魚之殃。小則名譽不好，大則生活發生問題。如果與有權有勢的人作對，家庭會有平安嗎？一想到家庭，還是順從人！
7. 想到自己的任務。主託付他們把福音傳遍天下，這是何等重大的使命。今日輕易把命拼掉了，不但沒有一點價值，不要說福音不能傳遍天下，連耶路撒冷也不能傳遍，而我們開罪的這些人根本也不能信耶穌，這是何等不理智的事。如果要完成任務，還是順從人，“委屈求全”，“伺機再發”。

二．使徒為何不順從人卻要順從神呢？

1. 順從神，這是聖靈的工作(羅8:4-7)。他們不順從神，就是消滅聖靈的工作和感動。消滅聖靈的感動就是得罪神，這是何等大的罪！所以他們非順從神不可。
2. 順從神，這是他們得聖靈的祕訣(徒5:32)。他們不順從神，就不能得聖靈的充滿，損失是何等的大！沒有聖靈就沒有能力，沒有生命，沒有一切。為了保持聖靈的充滿，他們不得不順從神！
3. 順從神，這是遵行主的命令。主的命令是要我們把生命的道傳遍(徒5:20)，如果不順從就是違背。嚴格的說就是不肯叫人得生命，就是要人下地獄，就是劊子手。為了叫人得生命，我們必須順從神。
4. 順從神，這是愛主的表現(約14:15)。你若愛一個人，必會順從他的心

意。因為愛神，所以順從神。

5. 順從神，這表明我們是主的奴僕(羅6:16)。我們口口聲聲稱自己是神的奴僕，卻不順從神，這是自欺。讓我們順從祂。

6. 順從神，這表明我們是追求義和成聖(羅6:16-19)。神是義，是聖潔的，若我們不順從神的指導，如何能成義呢？就像我們學希臘文一樣，不順從老師的指導，如何能明白呢？

7. 順從神，這是討神喜悅唯一的途徑(撒下15:22)。討神的歡喜是我們人生最大的盼望和目的。為了討神的喜悅，我們必須順服神。

三. 順服神必須付上的代價

1. 拆毀自己一切的利害榮辱。
2. 必須拆毀自己的計畫和前途。
3. 必須將生命置之度外。
4. 必須下破斧沉舟，義無反顧的決心。
5. 必須明白神的旨意，並以神的旨意為一切的依歸。
6. 只要完成主的託付，不管後果。
7. 當效法主耶穌的順從神。

結論：

今日神需要有這樣順從祂的人，你願意嗎？教會當日得建立，因有人順從神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